

最高法:

哄骗拐走婴幼儿按“偷盗婴幼儿”论处

 新华社 罗沙

最高人民法院22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明确规定，对婴幼儿采取欺骗、利诱等手段使其脱离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视为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偷盗婴幼儿”。

该司法解释将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儿童，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其中，不满一周岁的为婴儿，一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的为幼儿。

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最高法刑一庭负责人表示，司法实践中属于通常所理解的“偷盗婴幼儿”案件较少，更常见、多发的案件是利用父母等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疏忽，以给付婴幼儿玩具、外出游玩等哄骗手段将婴幼儿拐走。对该种情形是否属于“偷盗婴幼儿”，实践中存在争议。这份司法解释将其界定为“偷盗婴幼儿”，有利于从严惩治拐卖儿童犯罪。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出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以介绍婚姻为名，采取非法扣押身份证件、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妇女人地生疏、语言不通、孤立无援等境况，违背妇女意愿，将其出卖给他人的，应当以拐卖妇女罪追究刑事责任。以介绍婚姻为名，与被介绍妇女串通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的，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收买被拐卖儿童的行为，司法解释作出了详细规定：

——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排查来历不明儿童或者进行解救时，将所收买的儿童藏匿、转移或者实施其他妨碍解救行为，经说服教育仍不配合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阻碍对其进行解救”。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业已形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解救时被买妇女自愿继续留在当地共同生活的，可以视为“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组织、强迫卖淫或者组织乞讨、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等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或者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构成妨害公务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出于结婚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或者出于抚养目的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涉及多名家庭成员、亲友参与的，对其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介绍，2015年，全国法院审结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853件、判处刑罚1362人，与2012年审结1918件、判处刑罚2801人相比下降50%以上。2016年1至11月，全国法院审结该类案件618件，判处刑罚1107人。

 公安部常备维和警队
挂牌成立

 新华社 吴书光 邵琨

经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22日，公安部常备维和警队在山东省东营市挂牌成立。公安部部长助理王俭出席仪式并为警队揭牌、授旗。

据悉，公安部常备维和警队由公安部边防管理局负责组建，山东公安边防总队日常代管，为副师级建制，编配队员300余人，下设防暴一队、二队。所属队员均从全国公安边防部队严格选拔，多为基层一线执法执勤单位的军事骨干、业务能手和语言、后勤等专业人才，他们平均年龄27岁，最小的19岁，65%以上都是“90”后，其中56人曾赴海地、南苏丹、利比里亚执行维和任务，115人先后荣立一、二、三等功。

从2016年3月份开始组建以来，常备维和警队经过动员选拔、进驻基地、专业集训、配齐装备、甄选考核等重点工作环节，目前人员已满编配备，熟练掌握人群控制、车辆驾驶、要人警卫、爆破射击等技能，所属防暴一队已于10月12日以全员全优成绩顺利通过联合国组织的人员、装备考核评估，具备随时出国执行任务能力。防暴二队正全力自训等候参加维和专业集训及联合国甄选评估。

据介绍，自2004年以来，公安部已先后组建了12支维和警察防暴队（其中公安边防部队受命组建9支），1564名官兵赴海地、利比里亚任务区执行维和任务。维和期间，全体官兵牢记祖国重托，以维护世界和平为己任，以使命如天为共识，大力发扬“忠诚、拼搏、团结、奉献”的中国维和警察精神，经受住了生与死、血与火的严峻考验，圆满完成了维和任务，做到了“无一违纪、无一遣返，无一战斗伤亡”，凸显了中国警察实力，展示了中国警察形象，为遭受战乱国家的和平重建作出了巨大贡献。

目前，除尚在执行任务的第四支赴利比里亚维和警察防暴队外，其余防暴队均在任务结束后被联合国授予维和勋章，被公安部荣记集体一等功，被派出地省委、省政府授予荣誉称号，李钦、钟荐勤、和志虹3名同志，被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授予“维和英雄”荣誉称号。

出售假火车票用于报销

武汉这个假票窝点光快递单就用了10余箱



新华社 熊琦 摄

12月22日，武汉铁路公安局民警展示缴获的部分空白车票。

春运临近，武汉铁路警方日前捣毁一个制贩假火车票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当场查获空白火车票票版2.4万余张、票面价值22万余元的假火车票565张、寄送贩卖假火车票的快递邮寄单据10余箱，同时还收缴了一批制假工具。

经审查，三名犯罪嫌疑人交代了2012年至今制造假火车票，并通过QQ聊天、淘宝交易、快递寄送等方式，出售假火车票获利9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据了解，上述假火车票均用于报销。

乐平“5·24”案4名原审被告人无罪 江西高院再审该案 副院长当面赔礼道歉

 新华社 赖星

22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乐平“5·24”案原审被告人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敲诈勒索再审案进行公开宣判，撤销原审判决，宣告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无罪。

2000年5月23日，江西省景德镇市所辖乐平市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案（“5·24”案）。2003年7月7日，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死刑。宣判后，四被告人提出上诉。2004年1月17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重审后，于2004年11月18日作出一审判决，仍判处四被告人死刑。宣判后，四被告人再次提出上诉。2006年5月31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四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提出申诉。2015年7月31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立案审查。2016年4月27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另行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再审。因涉及个人隐私，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对该案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第一、二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犯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敲诈勒索罪及原审被告人程立和犯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主要依据四原

审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以及该有罪供述与在案其他证据印证一致。但根据再审庭审中检辩双方出示的物证检验报告、法医物证鉴定书等新证据，以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立案审查和再审期间调取的新证据，四原审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与上述新证据及原审卷宗内其他证据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四原审被告人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存疑；同时，该案不能排除存在指供、诱供的可能，四原审被告人有罪供述的合法性存疑。且该案缺乏能够认定四原审被告人作案的客观证据。因此，原判据以定案的证据没有形成完整锁链，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原审认定四原审被告人犯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四原审被告人有罪。对四原审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该案存在刑讯逼供的意见，因无证据证实，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采纳。对辩护人提出蒋某某、郝某被害案系方某某所为的意见，因方某某案不属于该案审理范围，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亦不予采纳。对四原审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应当依法改判四原审被告人无罪的意见，对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建议依法作出公正判决的意见，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均予以采纳。据此，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再审判决，宣告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无罪。

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律师、新闻记者、人民群众以及当事人亲属等80余人旁听了该再审案的公开宣判。

再审宣判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夏克勤代表该院向黄志强、方春平、程发根、程立和当面赔礼道歉，并告知有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

 香港拟设初中基本法教育
最低课时要求

 新华社

香港教育界人士22日透露，特区政府教育局计划在初中设立香港基本法教育最低课时要求，正就此咨询校长意见。

据香港媒体报道，特区政府教育局下属课程发展议会最新通过的《中学教育课程指引》要求，香港所有中学在初中三年内预留至少15小时课时，用于教授基本法。这是香港回归近20年来首次对初中阶段基本法教育设立课时要求。

香港教育工作者联会副主席蔡若莲22日通过香港电台证实了这一消息。

她说，做好基本法教育是特区政府的责任。相关部门应该就基本法教育制定清晰的课程定位和目标，为教师提供更多教材。

她建议，教育局在对基本法课时提出要求的同时，还应整体检视课程质量。